

关于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积极稳定和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建设实体经济与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着力稳定和促进就业，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按照国家《关于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积极稳定和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发改就业〔2018〕1008号）要求，现实施意见如下：

一、发展壮大新动能，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

统筹推进发展新动能和劳动力供给侧改革工作。围绕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重大任务，调整优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做大做强新动能中，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和高技能人才的高质量就业岗位。实施数字技能提升专项培训，将数字经济相关职业（工种）纳入就业技能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范围。对参加网络创业培训、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及组织职工培训的数字经济企业，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能力鉴定补贴政策。加大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数字人才教育资源建设投入力度，创建一批数字人才培养示范机构。加快制定服务标准和规范，全面加强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和相关企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发展

“互联网+”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积极参与国家“千户百强”家政服务企业创建活动，扶持一批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创造更多高质量家政服务、养老服务就业岗位。积极支持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开设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培养更多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人才。支持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家庭服务业类技能培训，将育婴员、保育员等职种纳入政府补贴目录，创造更多生活性服务等就业岗位。用人单位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符合条件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家政养老从业人员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重点提高家政服务等小微企业及新业态经济类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约质量，切实维护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二、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劳动者转岗提质就业

同步推进传统产业升级和职工技能提升、岗位转换，围绕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服务化发展的人才需求，引导和支持企业完善职工技能培训制度。面向数字经济发展需求，发展订单培训、定向培训、定岗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支持企业通过项目工资、协议工资以及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强化薪酬激励，促进劳动者转岗提质就业。鼓励制造企业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组织开展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示范项目、示范平台认定工作，对重点工业企业开展服务型制造辅导和模式引导，开发更多研发、维保、控制等服务型就业机会。

三、深入推进创新创业，催生吸纳就业新市场主体

全面落实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加快推进网上审批，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企业名称登记制度改革和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等工作，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催生更多吸纳就业新市场主体。推进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协同创新，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进科技成果向省内企业加速转化。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以及个人等社会用户开放，为创新创业、中小微企业服务。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倍增计划”，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鼓励和支持高校组织科技人员深入企业、园区、农村，精准开展科技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持续深化创新创业改革，继续构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为创新创业实践拓展渠道、搭建平台。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指导各地提高审批效率，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提供快捷、高效服务。充分发挥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打造多元化科技创业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积极争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形成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金融资金联动效应。充分发挥辽宁省科技创新孵化联盟作用，加强重创空间和孵化器建设，推动大学科技园构建双创服务体系。印发《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鼓励支持政府主导型、民营主导型、混合型、创新型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采取“孵化+服务”方式培育创新创业主体，增加中小微企业数量。

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引导和创业指导培训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统筹推进各级各类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加大创业孵化载体特别是深度贫困县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力度，着力培育一批创业带头人，不断激发各类群体创新创业能力。

四、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

全面启动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深入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以县（市、区）为主体，制定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对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开展系统培训。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行动，推进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农民产业模式，加快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专业合作、股份合作等多元化、多类型合作社发展，扩大职业农民就业规模。

五、支持返乡下乡创业，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

扩大我省农民工返乡创业国家试点范围，及时总结经验向全省推广。整合市场资源，加快建设集渠道、平台、金融服务等于一体的返乡创业电子商务生态链和生态圈，积极发展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输出地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步伐，培育更多就业创业机会。加大农村公路建设改造力度，合理构建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推动返乡下乡

创业主体做大做强。

六、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扩大就地就近就业规模

不断吸引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着力解决农村学生升学和参军进入城镇的人口、在城镇就业居住5年以上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以及新生代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落户问题；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逐步增加居住证的含金量，切实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常住人口全覆盖。加快沿海经济带、沈阳经济区和沈抚新城等建设，释放区域发展潜力增加就业能力。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城市“双高”工程，改造提升老旧小区和工业区，推进城中村、城边村、村级工业园等土地整治入市，合理布局养老、家政、教育培训、托幼等便民服务设施，创造更多劳动密集型就业机会。推动重点镇等有潜力的乡镇加快发展，实现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工程，做大做强产业支撑，实现产镇融合、镇村融合，提升服务能力，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城乡融合典型项目，促进城乡要素资源跨界配置与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带动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

七、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定和促进外向型就业

落实《辽宁“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大力引进外资，发展壮大外向型产业集群，带动更多就业。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鼓励文化、旅游、教育、建筑、中医药、设计研发等服务出口，促进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创

造更多外向型就业岗位。稳定机械、电子、纺织、食品等产品出口，提升产品附加值，引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确保外贸领域就业稳定。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简化外商投资相关程序，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更好发挥外资企业拉动就业的积极作用。加强对境外投资合作引导，鼓励支持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创造更多外向型就业机会。

八、建立联动机制，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

建立技能培训与产业需求变化联动机制、培训课程动态调整机制、资金投入与培训效果评估挂钩机制，搭建对接平台。及时将职业需求预测、培训需求预测及用工信息传递给培训机构，实现技能培训与产业发展、市场需求协调联动，加快培养适应市场用工变化的技能型劳动者队伍。整合职业院校和企业实训资源，加大实操比重，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提高职业技能实训能力，培养更多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实用人才。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充分发挥大国工匠、辽宁工匠等高技能人才传帮带作用，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

九、加强统筹实策，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制定完善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方案。继续实施失业保险阶段性降费率政策，延长阶段性减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实施期限，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对符合产业升级方向、产品技术较为先进，但受国际国内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影响遇到暂时性困难的企业，继续实施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给予企

业失业保险稳岗补贴，鼓励企业尽力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引导企业按照“保岗位、保生活、保稳定”的原则，就调整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等涉及职工权益的事项与职工开展集体协商，并将协商内容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保障职工生活。

十、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强化失业风险应对

完善就业统计方法，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探索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等统计指标，不断提升统计质量，做好就业统计信息分析研究工作。加强全省 5000 户企业用工监测工作，特别是加强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重点企业、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人群的监测分析，建立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稳定就业专项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就业补助资金分配结构，将因产业结构调整、国际贸易摩擦等受影响的人员纳入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多层面提供就业援助，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提前研判和做好关于保障和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政策储备。

附件：各部门任务分工方案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公安厅

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商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国家统计局辽宁调查总队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总工会

辽宁省统计局

2018年11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主送：各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委、交通运输局、农委、商务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工商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市调查队、总工会

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各部门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重点任务	负责单位
1	围绕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重大任务，调整优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做大做强新动能中，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和高技能人才的高质量就业岗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数字技能提升专项培训，将数字经济相关职业（工种）纳入就业技能培训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补贴范围。对参加网络创业培训、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及组织职工培训的数字经济企业，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能力鉴定补贴政策。加大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数字人才教育资源建设投入力度，创建一批数字人才培养示范机构。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制定服务标准和规范，全面加强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和相关企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大力发展“互联网+”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积极参与国家“千户百强”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创建活动，扶持一批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创造更多高质量家政服务、养老服务就业岗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积极支持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开设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培养更多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人才。支持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家庭服务业类技能培训，将育婴员、保育员等工种纳入政府补贴目录，创造更多生活性服务等就业岗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用人单位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符合条件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家政养老从业人员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7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重点提高家政服务等小微企业及新业态经济类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约质量，切实维护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省工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	面向数字经济发展需求，发展订单培训、定向培训、定岗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支持企业通过项目工资、协议工资以及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强化薪酬激励，促进劳动者转岗提质就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	鼓励制造企业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组织开展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示范项目、示范平台认定工作，对重点工业企业开展服务型制造辅导和模式引导，开发更多研发、维保、控制等服务型就业机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负责单位
10	全面落实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加快推进网上审批,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企业名称登记制度改革和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等工作,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催生更多吸纳就业新市场主体。	省工商局负责
11	推进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协同创新,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进科技成果向省内企业加速转化。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以及个人等社会用户开放,为创新创业、中小微企业服务。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倍增计划”,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鼓励和支持高校组织科技人员深入企业、园区、农村,精准开展科技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持续深化创新创业改革,继续构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为创新创业实践拓展渠道、搭建平台。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指导各地提高审批效率,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提供快捷、高效服务。充分发挥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打造多元化科技创业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积极争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形成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金融资金联动效应。充分发挥辽宁省科技创新孵化联盟作用,加强众创空间和孵化器建设,推动大学科技园构建双创服务体系。	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印发《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鼓励支持政府主导型、民营主导型、混合型、创新型创业创新基地建设,采取“孵化+服务”方式培育创业创新主体,增加中小微企业数量。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引导和创业指导培训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统筹推进各级各类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加大创业孵化载体特别是深度贫困县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力度,着力培育一批创业带头人,不断激发各类群体创新创业能力。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全面启动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深入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	省农委牵头负责
15	以县(市、区)为主体,制定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对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开展系统培训。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行动,推进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	省农委牵头负责
16	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农民产业模式,加快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专业合作、股份合作等多元化、多类型合作社发展,扩大职业农民就业规模。	省农委牵头负责
17	扩大我省农民工返乡创业国家试点范围,及时总结经验向全省推广。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负责单位
18	整合市场资源，加快建设集渠道、平台、金融服务等于一体的返乡创业电子商务生态链和生态圈，积极发展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输出地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步伐，培育更多就业创业机会。加大农村公路建设改造力度，合理构建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推动返乡下乡创业主体做大做强。	省交通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不断吸引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着力解决农村学生升学和参军进入城镇的人口，在城镇就业居住5年以上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以及新生代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落户问题；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逐步增加居住证的含金量，切实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常住人口全覆盖。加快沿海经济带、沈阳经济区和沈抚新城等建设，释放区域发展潜力增加就业能力。	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城市“双高”工程，改造提升老旧小区和工业区，推进城中村、城边村、村级工业园等土地整治入市，合理布局养老、家政、教育培训、托幼等便民服务设施，创造更多劳动密集型就业机会。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推动重点镇等有潜力的乡镇加快发展，实现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工程，做大做强产业支撑，实现产镇融合、镇村融合，提升服务能力，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城乡融合典型项目，促进城乡要素资源跨界配置与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带动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落实《辽宁“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大力引进外资，发展壮大外向型产业集群，带动更多就业。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鼓励文化、旅游、教育、建筑、中医药、设计研发等服务出口，促进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创造更多外向型就业岗位。稳定机械、电子、纺织、食品等产品出口，提升产品附加值，引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确保外贸领域就业稳定。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简化外商投资相关程序，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更好发挥外资企业拉动就业的积极作用。加强对境外投资合作引导，鼓励支持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创造更多外向型就业机会。	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24	建立技能培训与产业需求变化联动机制、培训课程动态调整机制、资金投入与培训效果评估挂钩机制，搭建对接平台。及时将职业需求预测、培训需求预测及用工信息传递给培训机构，实现技能培训与产业发展、市场需求协调联动，加快培养适应市场用工变化的技能型劳动者队伍。整合职业院校和企业实训资源，加大实操比重，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提高职业技能实训能力，培养更多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实用人才。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充分发挥大国工匠、辽宁工匠等高技能人才传帮带作用，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负责单位
25	制定完善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方案。继续实施失业保险阶段性降费政策，延长阶段性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实施期限，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对符合产业升级方向、产品技术较为先进，但受国际国内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影响遇到暂时性困难的企业，继续实施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给予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补贴，鼓励企业尽力稳定现有就业岗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27	引导企业按照“保岗位、保生活、保稳定”的原则，就调整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等涉及职工权益的事项与职工开展集体协商，并将协商内容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保障职工生活。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牵头负责
28	完善就业统计方法，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探索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等统计指标，不断提升统计质量，做好就业统计信息分析研究工作。	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辽宁调查总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29	加强全省5000户企业用工监测工作，特别是加强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和重点人群的监测分析，建立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稳定就业专项工作机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进一步优化就业补助资金分配结构，将因产业结构调整、国际贸易摩擦等受影响的人员纳入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公共就业服务范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31	多层面提供就业援助，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提前研判和做好关于保障和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政策储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